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正旺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71.50 万股（含 71.5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旺

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与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东情况等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情况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直接予以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使本次股票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如有）；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备案材料，取得股份登记函；

(6)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流通等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为解决业务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并提高筹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向大股东王正旺先生借款人民币 755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内，利息起算日为借款款项实际到达公司银行账户之日；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该利息费用水平是根据银行对公司的授信资金成本，对王正旺先生的合理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归还借款。

该借款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与王正旺先生协商，并签订借款协议，但协议主要内容（金额、借款期限、利率）不得超出本议案确定的范围。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王正旺为交易对手方， 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 备查文件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